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创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2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创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2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披露的《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46号)中,预计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0.00%至20.00%,预计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6,544.05万元至7,852.86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38%—0%	盈利:6,544.05万元
	盈利:4,057.31万元—6,544.05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由于公司主要原材料纸张价格上涨导致成本上升,公司特种纸产品市场变化导致竞争加剧,前述原因导致公司报告期内烟草配套产品(烟标、特种纸及其他产品)销售情况未达预期,使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出现同比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将因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创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3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益投资")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李晓华先生关于拟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的名称:公司控股股东合益投资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李晓华先生。

2、合益投资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及比例:截至2018年7月11日,合益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3,85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06%。

3、李晓华先生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及比例:截至2018年7月11日,李晓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李晓华先生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合益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692,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5%;此外,李晓华先生通过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股份9,99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66%。李晓华先生合计间接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13,688,9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2%。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2、增持股份的金额:合益投资及李晓华先生拟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800万元,不高于1,000万元人民币。

3、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4、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拟增持的股份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或累计跌幅比例。

5、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18年7月12日起的未来6个月内。

6、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股份计划可能存在因增持人所需自筹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增持主体承诺在实施增持股份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并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创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5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授权董事长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每次购买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使用期限为12个月,该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刊登的《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4号)。该项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17年11月29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玉溪分行")签订了编号为GSLC-2301177101-YNCX2017001的《浦发银行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以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浦发银行玉溪分行"利多多之步步高升理财计划"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产品预期收益率4.60%/年。详见2017年12月1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红塔塑胶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18号)。该理财产品部分本金2,000万元及其收益460,657.53元已于2018年5月28日收回,详见2018年5月30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号)。该理财产品的剩余本金3,000万元及其收益854,876.71元已于近日到账。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

特此公告。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8-064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回购注销为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或业绩未达标的,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2.7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26.10万股,授予日为2016年1月6日,授予价格为4.15元/股,本次回购价格4.15元/股,涉及激励对象11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6.60万股,授予日为2016年11月14日,授予价格为4.32元/股,本次回购价格4.32元/股,涉及激励对象3人。经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截至2018年7月11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已办理完成。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5年9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或专业报告。

2、2016年1月5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2016年1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期的确定及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6年11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期的确定及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7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符合条件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方银亮、苏娜等共计17人所持有的全部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6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刘建辉、张锐、尚立库、张炜共计4人因第一个解锁期的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其所对应的40%限制性股票共计22万股不符合解锁条件予以回购注销;对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方银亮共计1人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6、2017年10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惠觉辉、张红辉、陈希磊、梁剑龙、徐玉环、张诗银、谭小琴、薛峰、邓巍、熊怀新共计10人所持有的全部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8.5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对因离职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贾兴虎、张卫星、徐喜红、王永辉、王康共计5人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7、2018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因离职或业绩不达标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刘小虎、魏康、肖文华、于强、李华、冯国栋、张炜、尚立库、张锐、徐致雄共计10人所持有的全部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0.7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及公司董事会认定深圳市英威腾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激励对象不再符合公司《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姚建国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4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对因离职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刘冰、汤守利、徐丽萍共计3人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6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根据《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第八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三、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以及"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作出以下审议。

2018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因离职或业绩不达标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刘小虎、魏康、肖文华、于强、李华、冯国栋、张炜、尚立库、张锐、徐致雄共计10人所持有的全部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0.7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及公司董事会认定深圳市英威腾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激励对象不再符合公司《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姚建国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4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对因离职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刘冰、汤守利、徐丽萍共计3人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6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回购注销前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股)	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176,204,034	23.35	327,000	175,877,034	23.32
股权激励股	165,824,934	21.98	327,000	165,497,934	21.94
高管锁定股	10,379,100	1.38	0	10,379,100	1.38
二、无限售流通股	578,348,676	76.65	0	578,348,676	76.68
三、总股本	754,552,710	100	327,000	754,225,710	100.00

注:本次回购注销前股本为2018年6月26日股本。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84　证券简称:海鸥住工　公告编号:2018-059
证券代码:002084　证券简称:海鸥住工　公告编号:2018-059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参股公司拟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海鸥住工")参股公司齐屹科技(开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屹科技")将于2018年7月12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股份代号:1739。齐屹科技本次全球发售2.4203亿股H股股份,每股售价4.85港元。

齐屹科技本次全球发售完成后,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盈兆丰国际有限公司持有齐屹科技22,673,470股,占齐屹科技总股本的1.87%。

齐屹科技上市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按公允价值进行相关资产后续计量,齐屹科技的成交价将作为公司确认相关资产公允价值的重要依据,齐屹科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实际影响以审计报告结论为准。

齐屹科技香港上市的详细内容可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www.hkexnews.hk)及齐屹科技网站(www.qeeka.com)查阅。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编号:临2018-052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党委书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7月1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钢集团")通知:根据青海省委、省政府关于调整西钢集团主要领导的相关决定,杨忠同志不再担任西钢集团党委书记,西部矿业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张永利兼任西钢集团党委书记,并作为董事长人选。

特此公告。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1日

附:张永利同志个人简历:

张永利,男,汉族,河北人,1965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青海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经济管理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西钢股份公司设备部部长,青海矿业科技公司副总经理,西钢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西钢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博伦矿业公司总经理,西钢股份公司总经理,西钢集团公司副总经理,西钢集团公司党委书记等职务。现任西矿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西矿股份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西钢集团公司党委书记。拟任西钢集团公司董事长。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西藏发展　公告编号:2018-042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参股公司华信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通知,华信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取得了由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名称	华信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林	冯瑞

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18-031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合理安排公司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效益最大化,根据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在确保公司战略发展和募投项目以及日常经营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使资源合理配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0,000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150,000,000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以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2017-075号)、《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17-079号)。

根据上述决议,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29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000元购买了中国银行发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现金管理产品。2018年7月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00元购买了交通银行(汕头同安支行)发行的"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28天"现金管理产品;同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00元购买了交通银行(汕头同安支行)发行的"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63天"现金管理产品;同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40,000,000元购买了交通银行(汕头长银支行)发行的"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2天"现金管理产品;同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0,000,000元购买了交通银行(汕头同安支行)发行的"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2天"现金管理产品。同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0元购买了交通银行(汕头同安支行)发行的"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2天"现金管理产品。现将上述六份现金管理产品认购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风险评级	资金来源	委托认购日	产品成立日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投资期限	认购金额(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国银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保证收益型	低风险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6月29日	2012年11月7日	2018年6月29日	2018年9月30日	93天	30,000,000	3.45%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极低风险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7月6日	2018年7月9日	2018年7月9日	2018年8月6日	28天	5,000,000	3.9%
				2018年7月6日	2018年7月9日	2018年7月9日	2018年10月9日	92天	10,000,000	4.05%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7月6日	2018年7月9日	2018年7月9日	2018年9月10日	63天	20,000,000	3.95%
				2018年7月6日	2018年7月9日	2018年7月9日	2018年10月9日	92天	40,000,000	4.05%
				2018年7月6日	2018年7月9日	2018年7月9日	2018年10月9日	92天	10,000,000	4.05%

注: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中国交通银行均无关联关系;

2、预期年化收益率为扣除现金管理产品费用(如:销售手续费、托管费)后可获得的年化收益率。

二、购买上述现金管理产品的风险分析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理财本金和理财说明书及《产品证实书》明确承诺的收益率,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1)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上述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的市场价值可能下跌,可能会导致上述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2)流动性风险:上述理财产品不提供开放日之外的赎回机制,投资者在理财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权。

(3)信用风险:中国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上述理财产品的本金及理财收益产生影响。

(4)提前终止风险:上述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中国银行有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上述理财产品,可能会导致上述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5)政策风险:上述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上述理财产品的正常运行。

(6)信息传递风险:上述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应根据上述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上述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因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中国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其他风险:如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相关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利率风险:由于市场的波动性,投资理财产品将面临一定的利率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间,若人民银行提高存款利率,客户将失去将资金配置于存款时收益提高的机会,或因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9)投资风险:客户只能获得理财产品明确约定的理财收益。除产品协议中明确约定的理财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预期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银行对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客户初期进行投资决定时参考。

(10)再投资风险:在产品终止后进行再投资时,投资者可能会面临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本产品收益率的状况。

(11)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理财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规模低于产品协议约定的产品最低规模或发生其他银行合理认为可能导致理财产品不成立的情形,银行有权宣布理财产品不成立,投资者将无法按约定购买理财产品,因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承担。

(12)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理财产品遭受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投资者理财产品资金划付至投资者清算账户。

三、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回收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其投资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使用上述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2017年7月14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000元购买了中国银行发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2017年7月14日到2017年9月15日;同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0,000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91天"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2017年7月17日到2017年10月16日;同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0,000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91天"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2017年7月17日到2017年10月16日;同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00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91天"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2017年7月17日到2017年10月16日。2017年7月25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0,000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75天"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2017年7月26日到2017年10月9日。2017年9月5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000元购买了中国银行发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2017年9月5日到2017年11月7日。目前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均已到期,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合计175,000,000.00元及收益合计1,396,671.23元已全部收回至公司账户;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按期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公告》(2017-108号)。

2017年9月5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0,000元购买了中国银行发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7年9月5日到2017年12月29日。2017年9月15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000元购买了中国银行发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7年9月15日到2017年12月29日。2017年10月1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0元购买了交通银行(汕头同安支行)发行的"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7年10月12日到2018年1月10日;同日,公司分别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00元及闲置自有资金30,000,000元分别购买了交通银行(汕头长银支行)及交通银行(汕头同安支行)发行的"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理财产品,产品期限均为2017年10月12日到2018年1月10日。2017年10月1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00元购买了交通银行(汕头同安支行)发行的"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7年10月20日到2018年1月18日;同日,公司分别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0,000元及闲置自有资金30,000,000元分别购买了交通银行(汕头长银支行)及交通银行(汕头同安支行)发行的"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理财产品,产品期限均为2017年10月20日到2018年1月18日。2017年11月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000元购买了中国银行发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7年11月7日到2018年2月6日。目前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均已到期,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合计245,000,000.00元及收益合计2,517,945.20元已全部收回至公司账户;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8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按期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公告》(2018-003号)。

2017年12月2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0,000元购买了中国银行发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2017年12月29日到2018年3月30日。2018年1月11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0,000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80天"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2018年1月12日到2018年4月2日;同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0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80天"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2018年1月12日到2018年4月2日;同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00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80天"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2018年1月12日到2018年4月2日。2018年1月1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00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91天"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2018年1月22日到2018年4月23日。2018年2月1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0,000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90天"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2018年2月2日到2018年5月3日;同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00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90天"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2018年2月2日到2018年5月3日。2018年4月4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0,000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0天"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2018年4月8日到2018年5月8日;同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00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0天"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2018年4月8日到2018年5月8日;同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0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0天"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2018年4月8日到2018年5月8日。目前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均已到期,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合计235,000,000.00元及收益合计1,857,260.27元已全部收回至公司账户;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2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按期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公告》(2018-023号)。

2017年12月2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000元购买了中国银行发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2017年12月29日到2018年6月29日。2018年4月23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0,000元购买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8年4月23日到2018年6月25日。2018年5月4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00元购买了交通银行(汕头同安支行)发行的"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56天"理财产品;同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00元购买了交通银行(汕头同安支行)发行的"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56天"理财产品;同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0,000元购买了交通银行(汕头长银支行)发行的"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56天"理财产品,以上产品期限均为2018年5月7日到2018年7月2日。2018年5月9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0,000元购买了交通银行(汕头同安支行)发行的"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53天"理财产品;同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0元购买了交通银行(汕头同安支行)发行的"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53天"理财产品;同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00元购买了交通银行(汕头长银支行)发行的"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53天"理财产品,以上产品期限均为2018年5月10日到2018年7月2日。目前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均已到期,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合计175,000,000.00元及收益合计1,308,301.36元已全部收回至公司账户;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6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按期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公告》(2018-030号)。

2018年2月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000元购买了中国银行发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8年2月6日到2018年8月7日;2018年3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0,000元购买了中国银行发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8年3月30日到2018年9月30日,目前上述两笔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本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70,000,000元,剩余未使用额度共计80,000,000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135,000,000元,剩余未使用额度共计15,000,000元。

六、各查文件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

2、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

3、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说明书【CNYAQKF】;

4、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协议、风险揭示书;

5、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购买凭证。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智网　公告编号:2018-066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均换手率与前五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的比值达到30倍,并且连续三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换手率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因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萍乡英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顺管理")质押给质权人股份涉及违约,中基投资及英顺管理未按照协议要求补充履约担保比例,质权人对部分股份进行平仓处理,导致中基投资所持股份于2018年7月9日被动减持200,000股,英顺投资所持股份分别于2018年7月9日、7月10日被动减持合计8,008,47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本公告第二部分所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陈倩盈控制的信托计划所持股份存在的风险

截至2018年7月11日收盘,陈倩盈控制的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份24,243,8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0%。陈倩盈目前与云南信托保持积极沟通,但不排除在协商过程中出现强制平仓的情形。

3、中基投资所持股份存在的风险

截至2018年7月11日收盘,中基投资持有公司553,241,734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3868%,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553,236,04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9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3863%。

截至2018年7月1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5.05元/股,中基投资已触及平仓线的质押股份数为447,636,0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3870%,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0.9115%。

中基投资目前与各金融机构保持积极沟通,但不排除在协商过程中出现强制平仓的情形。

4、英顺管理所持股份存在的风险

截至2018年7月11日收盘,英顺管理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2,510,6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254%,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42,491,12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54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235%。

截至2018年7月11日收盘,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5.05元/股,英顺管理已触及平仓线的质押股份数为42,491,1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235%,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541%。

英顺管理目前与各金融机构保持积极沟通,但不排除在协商过程中出现强制平仓的情形。

5、持股5%以上股东吕小奇所持股份存在的风险

截至2018年7月11日,股东吕小奇持有公司股份63,945,5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55%,其中通过证券公司融资融券账户持有63,363,203股,占其持股量的比例为99.09%。融资融券账户所持股份实际上是以担保品的形式向证券公司进行了抵押融资,截